

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

本文透過全民健保資料庫，以 1997 至 2002 年間，罹患肺癌及直腸、結腸癌之病人為樣本，分析癌症對就業和薪資的影響，以及對不同所得階層、不同投保類別就業影響之差異。我們首先透過重大傷病檔，選取公保和勞保人口中，新罹患肺癌及直腸、結腸癌病人為實驗組，再以配對估計法，從健保歸人檔中選取所對應的對照組。為了控制實驗組和對照組間難以觀察差異，進一步以「差異中之差異」，分析全職工作者（勞保、公保）罹患癌症對其就業及所得的影響。

研究結果顯示，癌症確實對就業產生負面影響，在繼續存活的病患中，肺癌罹癌後兩年的平均就業率下降 10.9%，直腸、結腸癌下降 7.2%；其中女性的就業減幅約高於男性 1.6~2.4 倍，亦即女性罹癌後繼續就業之可能性較低。在薪資上，罹癌後繼續就業者，與未罹癌者其薪資水準上並無顯著差異。此外，癌症對公保和勞保的就業影響並無差異。就不同所得階層來看，高所得者與低所得者罹癌後就業影響並無差異。

本文研究上之限制，因為癌症對就業之影響，受到癌症嚴重程度、癌症分期、手術後時間、輔助性治療種類等不同，產生不同的影響，然而由於重大傷病檔中僅包含申請換卡記錄，並無罹癌期別等其他之記錄，因此在研究上，我們無法得知病人罹癌特性差異。此外，受限於外部資料取得困難，我們以投保金額替代所得，有可能產生所得低估之可能性。在就業定義方面，對於公、勞保以外之投保類別，由於無法明確判斷其就業狀況，故未能涵蓋所有癌症病人，且本文所探討之癌症種類發病年齡集中於 50 歲以上，造成可觀察之樣本數減少。

對於未來可延伸之範圍，由於本研究以罹癌前一年有就業者之肝癌及直腸、結腸癌患者為樣本，探討罹癌後就業情形之變化。未來可延伸至罹癌前未就業之病患，不以罹癌前有就業者為限，探討癌症對其就業影響。甚至延伸至癌症病人親屬之就業影響分析，如配偶、子女等。或是探討其他癌症就業差異，例如大家有興趣之乳癌等，皆為未來可繼續延伸之議題。